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工作，明确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选择导师的标准和程序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法律硕士研究生包括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研究生。

**第一条**根据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培养方案》的规定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研究生培养实行学习导师和专业导师制。学生入学后，按照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、学院适度调剂的原则，确定学习导师。入学一年半后（即第二学年春学期开始后），在充分了解导师学术特长和自身学术兴趣的基础上，学生可以选择调整论文专业导师。学生在专业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。

**第二条**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自2021级起，每位导师所带的学生人数规定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类型** | **导师带生数上限** | **备注** |
| 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1名 | 联合培养学生占用名额，不用于数字法学方向。 |
|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1名 | 不用于数字法学方向。 |
| 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3名 | ①数字法学方向、立法学方向学生不占用导师带生数，但是该两方向导师带生数上限为1名。数字法学方向选拔总名额不超过15名。立法学方向选拔总名额不超过10名。 |
| 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退役士兵计划学生不占用导师带生数，但是该类别导师带生数上限为1名。 |
| ③联合培养学生不占用名额，但该类别带生上限为1名。 |
|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3名 | ①数字法学方向、立法学方向学生不占用导师带生数，但是该方向导师带生数上限为1名。数字法学方向选拔总名额不超过5名。立法学方向选拔总名额不超过3名。 |
| 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退役士兵计划学生不占用导师带生数，但是该类别导师带生数上限为1名。 |

**第三条**法律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基本程序

1. 导师介绍。在每年的学院新生开学典礼、学生导师选择专题会等场合，各学科点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介绍本学科点导师基本情况，以便学生了解导师信息。

2. 双向选择程序

a. 学生进行导师选择和志愿填写。在开学第2周后至第4周内，由学生填写导师选择志愿，每个学生可以填写二个志愿（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，每个志愿只能填写一名导师。

如第一志愿报名数字法学方向全日制非法学法硕人数超过15名，非全日制人数超过5名的，则由数字法学导师组先行组织遴选，确定最终人选；如第一志愿报名立法学方向全日制非法学法硕人数超过10人，非全日制人数超过3人，则由立法学科导师团队先行组织遴选，确定最终人选。

b.导师选择学生。教育教学中心对学生选择志愿结果进行统计，导师名下的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研究生数量不超过3名，法律硕士（法学）不超过1名的，除导师提出特别声明不接收外，视为同意接收。提出声明不接收学生的，原则上不再补充学生。导师名下的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研究生数量超出3名的，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超出1名的，由导师遵循学生人数限额标准，在一周内提交接受学生数量和具体学生姓名。

c．对于经双向选择尚没有被导师接收的学生，由学院教育教学中心进行调剂，优先安排学生到没有接收学生的导师名下。

**第四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2018年发布的《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。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 2021年9月19日